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4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思珈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7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思珈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何思珈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及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兩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二）爰審酌被告：(1)為智力成熟之人，僅因與告訴人存有債務糾紛，竟不思以理性平和方式處理，恣意多數人得以共見之社群網站刊登文字訊息、相片，對於告訴人加以指摘並非法利用告訴人之個人資料，無視他人之人格尊嚴及隱私權，所為實值非難；(2)犯後承認犯行之態度；(3)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貧困，具中度身心障礙（見卷附個人戶籍資料、被告警詢筆錄註記、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用以連接網際網路、張貼文字訊息及相片之裝置，屬供

犯本件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且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有，即無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三、適用之法律：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310條第2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德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詠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7768號

被 告 何思珈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緣何思珈因與吳靜玟有債務糾紛，何思珈竟意圖散布於眾且損害他人之利益，基於加重誹謗、非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0日9時17分許，在臺中市北屯區松和街住處（地址詳卷）內，使用暱稱「艾尼兒」，在社群網站臉書社團「全台欠錢騙吃拐干黑名單」上，張貼「3500很多嗎 台中住逢甲 玩我，那對不起了，我還妳而已 不出來面對，不定時po網 吳妍萱」等語之貼文，並張貼含有吳

01 靜玟大頭貼照片之通訊軟體LINE個人頁面擷圖，又於該貼文
02 下留言「很悲哀的人，還是三個孩子的媽媽」等語，足以貶
03 損吳靜玟之名譽，且足生損害於吳靜玟。

04 二、案經吳靜玟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思珈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07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靜玟於警詢之證述及偵訊時之具結證述
08 內容大致相符，且有被告與告訴人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翻拍
09 照片、臉書頁面擷圖、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照片、受理各
10 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
11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個人資料
13 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等罪嫌。被告係以一
14 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5 規定，從一重之非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罪處斷。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0 檢察官 戴旻諺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林建宗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26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27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8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29 元以下罰金。

30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31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0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03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0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05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